证券代码:688171　　证券简称:纬德信息　　公告编号:2024-020

广东纬德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5月20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大道182号创新大厦C1栋401房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
普通股股东人数	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36,341,627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36,341,62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3.3808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3.3808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尹健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钟剑敏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广东纬德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6,341,627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广东纬德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6,341,627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广东纬德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6,341,627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广东纬德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6,341,627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广东纬德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6,341,627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6,341,627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7.01议案名称: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6,341,627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7.02议案名称:董事会议事规则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6,341,627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8、议案名称: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6,341,627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9、议案名称: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6,341,627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0、议案名称:关于《广东纬德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6,341,627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1、议案名称:关于广东纬德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6,341,627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3	关于《广东纬德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0	0.0000	0	0.0000	0	0.0000
5	关于广东纬德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0	0.0000	0	0.0000	0	0.0000
8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0	0.0000	0	0.0000	0	0.0000
9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0	0.0000	0	0.0000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议案6属于特别决议事项,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2、本次股东大会议案3、5、8、9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律师:陈锦屏、龙建胜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纬德信息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广东纬德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21日

●报备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二)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证券代码:001872/201872　　证券简称:招商港口/招港B　　公告编号:2024-043

招商局港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2024年度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

本公司于2024年5月17日以电子邮件和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第十一届董事会2024年度第三次临时会议的书面通知。

(二)董事会会议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会议于2024年5月20日召开,采取通讯方式进行并做出决议。

(三)董事会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参加董事12名,共有12名董事参与表决。

(四)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会议以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同意聘任刘利兵先生为本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与本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一致。该议案已经本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4年度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辞职暨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4)。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部分内设机构调整的议案》

会议以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部分内设机构调整的议案》,同意本公司设立技术工程部/数智化中心;合并运营管理部和市场商务部,调整组建运营管理部/市场商务部;战略创新部/科技创新发展研究院/数字化中心更名为战略创新部/科技创新发展研究院,同时对部分部门职能进行优化和调整。

三、备查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的第十一届董事会2024年度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二)第十一届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4年度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招商局港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5月21日

证券代码:001872/201872　　证券简称:招商港口/招港B　　公告编号:2024-044

招商局港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辞职暨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招商局港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本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李玉彬先生提交的书面辞呈。李玉彬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申请辞去本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职务,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招商局港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李玉彬先生的辞职自书面辞呈送达本公司董事会时生效,李玉彬先生辞职后不在本公司担任其他职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玉彬先生可行权期权72,000份尚未行权,未持有本公司股票。

李玉彬先生在担任本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期间勤勉尽责、忠实地履行了各项职责。在此,本公司董事会衷心感谢李玉彬先生在任职期间为本公司发展所作出的重要贡献!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公司需聘任董事会秘书。现经本公司董事长提名,本公司于2024年5月20日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2024年度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会议以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该议案,同意聘任刘利兵先生为本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与本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一致。该议案已经本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4年度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刘利兵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本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86-755-26828888

传真号码:86-755-26886666

电子邮箱:cmpir@cmhk.com

通讯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工业三路1号招商局港口大厦24楼

邮编:518067

特此公告。

招商局港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5月21日

附件:刘利兵先生简历

刘利兵先生:出生于1973年11月,毕业于武汉大学哲学系,获得哲学学士学位,后在中山大学法学院学习,获得法学硕士学位。现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总法律顾问(首席合规官),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历任中国建筑第三工程局政工部宣传文秘,中国建筑三局深圳装饰设计工程公司机关党支部副书记(副科级)、党委办公室副主任,深圳富士康(集团)公司生产主管,上海市建纬律师事务所深圳分所律师助理、专职律师,广东国晖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招商局地产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法律事务部经理、高级经理,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法律事务部经理,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风险管理部高级经理,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集团办公室高级经理、董事会秘书处处长。2020年8月起担任本公司总法律顾问,2023年8月起担任本公司首席合规官,2024年5月起担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

刘利兵先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况;刘利兵先生与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刘利兵先生已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利兵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

证券代码:000584　　证券简称:*ST工智　　公告编号:2024-068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收购江西省宜丰县同安矿产品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安矿产品")、济南创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济南创捷")、济南市新旧动能转换招商引资并购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济南新旧动能基金")、福建平潭越凡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越凡投资")、李奕霖、深圳市俊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深圳俊东")合计持有的江西鼎兴矿业有限公司70%股权,收购同安矿产品、济南创捷、济南新旧动能基金、越凡投资、李奕霖、深圳俊东合计持有的江西兴锂科技有限公司49%股权,(以上两家公司的股权合称"目标公司")并拟向艾迪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或"本次重组")。公司于2023年2月9日披露的《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的"重大事项提示"和"重大风险提示"章节中,详细披露了本次交易可能存在的风险因素及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公司202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亚太会计事务所")对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对公司2023年度内控审计报告出具了否定意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自2024年5月6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继续实行其他风险警示",具体详见公司2024年4月30日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继续实行其他风险警示暨股票停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60)。

3、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次交易的相关风险因素已在交易预案及历次进展公告中披露,交易双方将进一步商讨项目后续方案。

4、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重大资产重组(2023年修订)》的有关规定,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在披露本次交易预案后但尚未发出审议本次交易事项的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前,每30日发布一次交易进展公告。

5、本次交易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为2023年2月9日,按照相关规定,公司应于2023年8月9日之前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鉴于公司2023年度年审会计师亚太会计事务所对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对公司2023年度内控审计报告出具了否定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了退市风险警示、继续实行其他风险警示。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二)款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的,须经会计师事务所专项核查确认,该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所涉及事项的重大影响已经消除或者将通过本次交易予以消除"后,公司可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且相关尽职调查、审计和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故公司无法在法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收购同安矿产品、济南创捷、济南新旧动能基金、越凡投资、李奕霖、深圳俊东合计持有的江西鼎兴矿业有限公司70%股权,收购同安矿产品、济南创捷、济南新旧动能基金、越凡投资、李奕霖、深圳俊东合计持有的江西兴锂科技有限公司49%股权,并拟向艾迪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

二、本次交易的历史信息披露情况

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工智,证券代码:000584)自2023年1月19日开市起停牌,停牌时间不超过5个交易日,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3年1月1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3-008);公司股票自2023年2月2日开市起继续停牌,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5个交易日,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3年2月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暨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1)。

2023年2月8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并披露了《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相关文件,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3年2月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公司向深交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23年2月9日开市起复牌。

2023年3月11日、2023年4月11日、2023年5月11日、2023年6月10日、2023年7月11日、2023年8月10日、2023年10月20日、2023年11月18日、2023年12月20日、2024年1月20日、2024年2月20日、2024年3月20日、2024年4月22日,公司分别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32)、《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38)、《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56)、《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68)、《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84)、《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暨无法在规定时间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专项说明》(公告编号:2023-092)、《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124)、《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134)、《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140)、《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08)、《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17)、《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33)、《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41)。

三、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

自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披露以来,公司及相关各方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但因公司2023年报无法表示意见所涉事项消除工作正在推进过程中,暂时无法确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审计及评估基准日,因此目标公司相关的审计及评估工作尚未完成。

鉴于公司2022年度年审会计师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对公司2022年度内控审计报告出具了否定意见,以及2023年度年审会计师亚太会计事务所对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对公司2023年度内控审计报告出具了否定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了退市风险警示、继续实行其他风险警示。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相关规定,须经会计师事务所专项核查确认,无法表示意见所涉及事项的重大影响已经消除或者将通过本次交易予以消除后,公司可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目前,公司正在积极采取有效措施解决无法表示意见所涉及的相关事项。

近日,公司收到江西省宜丰县同安矿产品开发有限公司发来的《沟通函》促请公司及时与其及投资人小股东磋商解决相关事项。后续双方将进一步沟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事项,共同商讨后续方案。同时,公司正根据国务院发布的新"国九条"相关规定,审慎地重新论证项目的可行性。鉴于本次交易须经会计师事务所专项核查确认,在无法表示意见所涉及事项的重大影响已经消除或者将通过本次交易予以消除后方可继续推进,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正全力推进无法表示意见所涉事项的处置、整改工作,争取尽早消除相关事项的影响。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风险提示

1、本次交易涉及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相关工作尚未完成,且本次交易方案尚需公司董事会再次审议及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经有权监管机构批准后方可正式实施。本次交易能否获得相关部门的批准,以及最终获得批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鉴于公司2023年度年审会计师对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对公司2023年度内控审计报告出具了否定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了退市风险警示、继续实行其他风险警示。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相关规定,须经会计师事务所专项核查确认,无法表示意见所涉及事项的重大影响已经消除或者将通过本次交易予以消除后,公司可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正在积极采取有效措施解决无法表示意见所涉及的相关事项,并根据外部证券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审慎论证项目可行性。因上述事项,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仍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公司将在首次披露重组方案后,尚未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前,每三十日发布一次本次交易的进展公告,有关信息均以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发布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5月21日

兴业恒益6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投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5月21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兴业恒益6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兴业恒益6个月持有期债券	
基金主代码	019943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4年2月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及《兴业恒益6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兴业恒益6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4年5月22日	
赎回起始日	2024年8月1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4年5月22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4年8月1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4年5月22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兴业恒益6个月持有期债券A	兴业恒益6个月持有期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9943	019944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2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2.1份额持有期

本基金每一份基金份额的"锁定持有期"视投资者认购/申购的时间不同而分别计算,具体规则如下:

基金合同生效后,本基金对每一份认购/申购的基金份额分别计算6个月的"锁定持有期",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自锁定持有期届满后的下一工作日起,方可申请赎回或转换转出业务。本基金首个赎回、转换转出起始日期为2024年8月1日。

2.2业务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但对于每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仅可在该基金份额锁定持有期届满后的下一个工作日起申请办理基金份额赎回。开放日的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若本基金参与港股通交易且该工作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或遇港股通因其他原因暂停交易的情形,则基金管理人有权暂停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业务,具体以届时的公告为准),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登记机构有权拒绝,如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视为下一开放日的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该类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投资人在锁定持有期内提出的赎回或转换转出申请,视为无效申请。

3日常申购业务

3.1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者通过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首次申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 1 元,首次申购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的,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元;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首次申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 1 元,首次申购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的,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 元。投资者通过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追加申购本基金 A 类、C 类基金份额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 1 元,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追加申购本基金A 类、C 类基金份额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 1 元。

投资者将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投资者可多次申购,对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份额不设上限,但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数不得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 50%(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因基金份额赎回等情形导致被动达到或超过 50%的除外)。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3.2申购费率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收取申购费用,C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本基金的 A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A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申购 A 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投资人申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时,需交纳申购费用,费率按申购金额递减。投资人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具体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M,含申购费)	申购费率
M<100万元	0.6%
100 万元≤M<300 万元	0.4%
300 万元≤M<500 万元	0.2%
M≥500万元	按笔收取,1000元/笔

4日常赎回业务

4.1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时,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机构投资者每次赎回份额申请不得低于 1 份基金份额,个人投资者每次赎回份额申请不得低于 1 份基金份额。

机构投资者在销售机构保留的基金份额最低余额为1 份,个人投资者在销售机构保留的基金份额最低余额为 1 份,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上述余额的,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在赎回时需同时全部赎回。

4.2赎回费率

本基金不收取赎回费,但对每一份认购/申购的基金份额分别计算6 个月的"锁定持有期",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自锁定持有期届满后的下一工作日起,方可申请赎回或转换转出业务。

4.3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无

5基金转换业务

5.1转换费率

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和基金转换的申购补差费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不同基金的申购费率和赎回费率的差异情况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持有人承担。

转出基金赎回费用按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率收取,并按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将部分赎回费计入转出基金的基金财产。转出基金的赎回金额、赎回费的处理按照相关基金招募说明书及本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中有关赎回业务相关规则执行。

申购补差费率指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之差。当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高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时,应缴纳转入基金和转出基金的申购费差额,反之则不收取申购补差费;各基金的申购费率以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为准,如转入基金或转出基金适用固定费用的,则申购补差费中的申购费按固定费用进行计算。

转入份额按照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误差归入基金财产。

转出基金赎回费用、转出转入基金申购补差费用保留小数点后两位,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

基金转换计算公式如下:

转出基金赎回费=转出份额×转出净值×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转出金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转出基金赎回费

申购补差费(外扣法)=Max[转出金额×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1+转入基金申购费率)-转出金额×转出基金申购费率/(1+转出基金申购费率),0]

转换费用=转出基金赎回费+申购补差费

转入份额=(转出金额-申购补差费)/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注:申购补差费中的转入基金申购费率按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中的费率标准执行,不适用申购费率优惠

例如:某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10,000 份兴业N基金份额1年后(未满2 年)决定转换为M基金份额。

假设N基金申购金额小于100万元,申购费率为0.8%,持有期限满1年未满2年,赎回费为0.05%。

M基金申购金额小于100万元,申购费率为0.8%,持有期限满1年未满2年,赎回费为0.05%。

假设转换当日转出基金份额净值是1.050元,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是1.195元,对应赎回费率为0.05%,申购补差费率为0,则可得到的转换份额为:

转出基金赎回费=10,000×1.050×0.05%=5.25元

转出金额=10,000×1.050-5.25=10,494.75元

申购补差费(外扣法)=Max[10,494.75×0.8%/(1+0.8%)-10,494.75×0.8%/(1+0.8%),0]=0元

转换费用=5.25+0=5.25元

转入份额=(10,494.75-0)/1.195=8782.22份

即:某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10,000 份N基金份额1年后(未满2 年)决定转换为M基金份额,假设转换当日转出基金份额净值是1.050元,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是1.195元,则可得到的转换份额为8782.22份。

5.2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转换业务规则

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由同一销售机构销售、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并在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处注册登记的基金。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除兴业稳天盈货币市场基金外,同一基金不同类别基金份额间不开放相互转换业务。

投资者可在基金开放日申请办理基金转换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与基金申购、赎回业务办理时间相同。本公司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或转换时除外。

交易限额参见相关基金招募说明书和相关公告中对申购和赎回限额的规定。

投资者提出的基金转换申请,在当日交易时间结束前可以撤销,交易时间结束后不得撤销。

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即基金的转换价格以申请受理当日各转出、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进行计算。

基金转换以份额为单位进行申请,遵循"先进先出"的原则,即份额注册日期在前的先转换出,份额注册日期在后的后转换出。基金转换申请转出的基金份额必须是可用份额。

注册登记机构以收到有效转换申请的当天作为转换申请日(T日)。正常情况下,转换基金成功的,注册登记机构将在T+1日对投资者T日的基金转换业务申请进行有效性确认,办理转出基金的权益扣除以及转入基金的权益登记,投资者可自T+2日起向销售机构查询基金转换的成交情况,并有权转换或赎回转入部分的基金份额。

申请基金转换须满足各基金的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关于基金最低持有份额的规定,如果某笔转换申请导致投资者在单个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转出基金最低保留余额限制,基金管理人有权将投资者在该个交易账户的该基金剩余份额一次性全部赎回。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成其他基金,单笔转换申请必须满足各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中关于基金最低交易份额的规定。

如单个开放日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级,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资产组合情况,决定全额转出或部分转出,并且对于基金转出和基金赎回,将采取相同的比例确认(另行公告除外)。巨额赎回定义以各基金的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中相关规定为准。

基金转换后,转入基金份额的持有时间将重新计算,即转入的基金份额的持有期将自转入的基金份额被确认日起重新开始计算。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之前提下调整上述转换的业务规则及有关限制。

(2)可转换基金

本基金开通与截至本公告披露时本公司旗下除FOF型基金外的其他开放式基金(由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办理注册登记的、且已公告开通基金转换业务)之间的转换业务,各基金转换业务的开放状态及交易限制详见相关公告。

(3)业务办理机构

本公司开通本基金转换业务。本基金销售机构是否支持办理本基金的转换业务及具体转换办法以各销售机构规定为准。

投资者须到同时销售拟转出和转入基金的同一销售机构办理基金的转换业务。

6.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6.1定投业务办理方式

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后即可到开通定投业务的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的基金定投业务,具体安排请遵循各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1)投资者应和销售机构约定扣款日期;

(2)销售机构将按照投资者申请时约定的每期扣款日、申购金额扣款,如遇非基金开放日则以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为准,并将投资者申购的实际扣款日期视为基金申购申请日(T日);

(3)投资者需指定销售机构认可的资金账户作为每期固定扣款账户;

(4)投资者办理上述基金的定投业务,每期最低定投金额与产品申购起点保持一致。在不低于产品申购起点的情形下,如销售机构对最低定投金额有其他规定,则以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6.2扣款与交易确认

本基金的基金注册登记机构按照基金申购日(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申购份额将在T+1日确认,投资者可自T+2日起查询申购成交情况;

6.3变更与解约

投资者欲变更每期申购金额、扣款日期、扣款方式或终止定投业务,请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7基金销售机构

7.1直销机构

(1)名称: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住所: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五四路137号信和广场25楼

法定代表人:叶文煌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路167号兴业银行大厦13、14层

联系人:王珏

咨询电话:021-22211885

传真:021-22211997

网址:http://www.cib-fund.com.cn/

(2)名称: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直销系统

网址:https://trade.cib-fund.com.cn/etrading/

(3)名称:兴业基金微信公众号

微信号:"兴业基金"或者"cibfund"

7.1.2 代销机构

本基金非直销销售机构信息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敬请投资者留意。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增减或变更基金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基金销售机构名录。本基金具体业务开通情况以各销售机构规定为准,请投资者留意各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投资者在各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相关业务时,请遵循各销售机构业务规则与操作流程。

7.2 场内销售机构

无

8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各